



本署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AC/R7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效率促進辦公室
Efficiency Off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1 樓
電話 : (852) 2165 7202
傳真 : (852) 2524 7267
電郵 : slam@effo.gov.hk

電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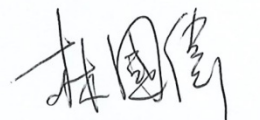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4 章
政府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

你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來信，要求本辦公室就附錄第 III 部份提供回應及資料。我們的答覆載於附件。

效率專員


(林國偉代行)

2020 年 6 月 1 日



副本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行政署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海事處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4 章
政府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III) 效率促進辦公室的回應

第 2 部分：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規劃工作

15) 2011 年 10 月公佈的審計署第五十七號報告書曾就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進行審核，其中在第 5 部分探討開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當中發現多項問題及提出建議。不過，2011 年發現的問題同樣出現在是次審核中，例如檔案管理標準、機密檔案、保存電子檔案規劃及發展進展緩慢：

- (a) 根據第 2.7 段，各局／部門的推行計劃沒有依時提交，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在 75 個局／部門當中，17 個(23%)尚未提交其推行計劃。政府的回應(第 2.12a(iii)段)指政府會進一步與有關決策局聯絡，要求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尚欠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計劃。請問上述 17 個局／部門是否已提交推行計劃；未能提交的原因為何；如未能如期提交計劃會否有任何罰則；及
- (b) 根據 2.12(c)(i)段，政府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指會加強高層管理人員對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支持，為各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安排簡介會，但第 2.10(b)段發現在 84 名電子資料管理統籌人員當中，59 名(70%)沒有親自出席簡介會，可見高層管理人員不重視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府可否告知 2019 年 7 月至今的簡介會的出席紀錄，及有何具體措施爭取高層管理人員的支持。

回應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跟進有關工作，於 2020 年 4 月收到所有局／部門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計劃。資科辦、政府檔案處和效率促進辦公室將與各局／部門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小組舉行會議，以進一步商討其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詳情，包括時間表。

資料辦、政府檔案處和效率促進辦公室一直採取措施，鼓勵各局／部門的中高層管理人員盡快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如報告書第 2.9 段所述，政府不時為高層管理人員安排簡介會，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行政署長在 2019 年 8 月的部門首長會議上，介紹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最新路向。資料辦在 2019 年 9 月舉辦的持分者諮詢會議上，亦有向各局／部門的高級／首長級人員介紹推行有關系統的工作安排。

由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資料辦、政府檔案處及效率促進辦公室共舉辦了超過 20 場簡介會暨會議，其中包括一些專為個別局／部門舉行的會議，共有超過 5 千人次出席，涵蓋所有局／部門，而當中超過 150 位為首長級人員。

16) 根據第 2.15 段，仍有一些局／部門沒有管理人力資源程序專用的資訊科技系統，需要以紙本案卷保存人事檔案。

(a) 而根據第 2.15(b)段，在目前並非所有局／部門都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情況下，如果有人員調職涉及已推行和未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局／部門，則須從系統列印該人員的人事檔案，作為紙本檔案，供未推行系統的局／部門使用，或須把紙本人事檔案掃描，供接收的局／部門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收納，此舉費時失事。請闡述為何部分局／部門未能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用作管理人事檔案；及

(b) 根據 2.16 段，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系統是資料辦以共用服務方式提供予各局／部門自願採用。請問政府如要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為何在人力資源管理上仍以自願採用方式進行？如有一些局／部門未有採用該管理服務，或會出現系統及檔案未能協調的情況，產生混亂，當局會如何處理？政府如何全面推行“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系統？

回應

局／部門可以選擇利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貯存人事檔案，或建立其部門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系統。對於尚未推行這些系統的局／部門，仍需繼續使用紙本檔案，進行調職檔案交換。

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後，政府檔案處將要求所有局／部門把人事檔案貯存在該系統內。

現時，局／部門因應其運作需要及已推行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考慮採用資料辦開發的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系統。

長遠而言，資料辦會積極向部門推廣採用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部門修改個別功能配合其部門人事管理工作需要。

- 17) 根據第 2.17 及 2.18 段，參加試驗計劃的 11 個局／部門使用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並不支援遠端存取機密檔案。用戶只有在政府辦公室與政府網絡連接的情況下，才可檢索存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機密檔案，有關安排有別於支援遠端存取機密電郵的政府電郵系統。鑑於現時疫情持續，政府何時就遠端存取機密檔案徵詢保安局的意見，在必要時推行全面在家工作，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回應

資料辦現正與保安局商討有關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保安設計要求，包括引入提供遠端存取機密檔案所需的保安措施。有關設計及技術要求會納入招標文件。

- 完 -